

“MTel電信吉祥物” 設計比賽 報名表

本欄由MTel電信職員填寫

參賽作品編號：_____

參賽者資料：

中文姓名：_____

外文姓名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

性 別：_____

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參賽作品名稱：_____

參賽作品簡介：_____

註：參賽者一經遞交報名表，即示已閱讀並理解比賽條款及細則，且同意遵守；

參賽者須先將作品的電子檔電郵至mascot@mtel.mo;而已填妥之《報名表》、《參賽作品著作權同意使用聲明書》及參賽作品一併親臨遞交或郵寄至MTel電信指定門市。

參賽作品著作權同意使用聲明書

參賽者同意作品於獲獎後無條件將其對得獎作品擁有使用權、發佈的權利，以及許可MTel 電信全部或部分使用及經營作品（包括因使用作品而獲得報酬之權利）。MTel電信對作品享有修改、宣傳、編輯、展覽及出版的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參賽者聲明作品為未公開發表且無抄襲或臨摹他人之原創作品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，除自負應有的法律責任外，經查證屬實，參賽者將被取消獲獎資格及必須歸還所領取的獎品及獎狀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
-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；
-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其存於 MTel 電信的個人資料；
-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個人資料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；
- MTel 電信人員在處理申請者的個人資料時，依法將採取必要的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。

參賽者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 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參賽者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倘參加者未滿18週歲，須獲得監護人同意及簽名。

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 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條款及細則

1. 參賽者作品將自動列入“網絡最具人氣作品”比賽，無需重複提交作品；
2. 參賽者作品必須是原創，並未曾發表的；嚴禁使用AI生成之圖片；任何人士提交涉及抄襲、複製及/或模仿他人之作品，MTel電信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及調整賽果；
3. 參賽者須確保其提交的參賽作品不含有淫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、不良意識、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/或不適當的內容，亦不會違反澳門特區的法律，否則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；
4. 參賽作品內容如涉及侵犯任何(倘有)版知識產權的問題，須由參賽者負上全責；如參賽者被發現盜用任何其他商業或非商業的知識產權，MTel電信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；
5. 參賽者只限遞交一份作品，一經遞交作品，若獲選，即被視作參賽者同意MTel電信對該得獎作品擁有使用權、發佈的權利，以及許可MTel電信全部或部分使用及經營作品(包括因使用作品而獲得報酬之權利)，或因應實際宣傳需要而對作品作出適當修改；
6. MTel電信保留一切刊登和展出作品的權利，並有權以任何形式將有關照片/影片/作品複製使用，而毋須額外支付任何費用予有關參賽者；
7. 得獎結果由MTel電信指定代表（二名）及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（三名）評定；而“網絡最具人氣作品”由公眾透過社交平台投票選出，其他人不得異議；
8. 參賽者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和授權MTel電信公開有關資料，作宣傳用途。比賽完成後，所有收集的資料，如毋須保留，將全部銷毀；
9. 得獎者領獎時必須出示與報名表內相同之有效證件正本以便MTel電信核實身份資料；如得獎者未能親自領獎，必須以書面授權有關人士代為領取，代領人士領取獎品時須提交授權書正本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作核實之用；
10. MTel電信員工及其家屬一律不得參賽；
11. 參賽者須清楚明白比賽規則，一經遞交作品，即表示已閱讀並理解上述條款及細則，且同意遵守；
12. MTel電信保留對本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權利及修定權利，而無須先行通知參賽者。